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4]42953号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4]42953号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42953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规定，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44.553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00,236,426.5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6,765,068.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3,471,358.18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20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46404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新区支行	84050078801200000723	活期	75,157,109.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9920180809906660	活期	16,673,581.35
中信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8110501013102106165	活期	145,715.08
合计			91,976,405.71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展相关业务。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2,436.75万元。其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2,178.24万元，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258.51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 11,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 无锡新吴支行	大额存单	7,000.00	1.7%	2023-12-27	2024-6-27	已赎回，理财收益 59.50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 无锡新吴支行	大额存单	4,500.00	1.5%	2024-1-11	2024-4-11	已赎回，理财收益 16.88 万元

注：实际收益指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的实际收益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扩大办公场地并新租赁办公地点，为便于募投项目实施和统一管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拟同步进行变更。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光伏及柔性电子设备扩产升级项目及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半导体配套设备扩产升级项目目前仍在建设中，尚未产生效益。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预计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技术研发，可以提高生产效率。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用于公司整体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24 年至今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4 日

江苏微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江苏微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347.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38.22			
募集资金总额[注1]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588.2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光伏及柔性电子设备升级项目	否	25,000.00	不适用	25,000.00	1,493.66	16,226.10	64.90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半导体配套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否	50,000.00	不适用	50,000.00	3,063.30	44,507.08	89.01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	否	10,000.00	不适用	10,000.00	978.67	4,732.46	-5,267.54	47.3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不适用	15,000.00	2.59	15,122.59	122.59	100.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00,000.00	—	100,000.00	5,538.22	80,588.23	-19,411.77	80.59	—	—	—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102,347.14 万元，其中含超募资金 2,347.14 万元。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51.00 元/股(含)。其中，超募资金为 2,347.14 万元，超过超募资金部分的回购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含超募资金以外的 IPO 募集资金。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注 2：“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 100.82%，超过 100.00%的原因，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 3：本对照表数据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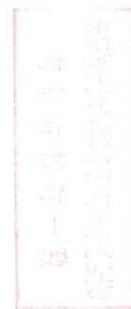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至日投资项 目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3月		
1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光伏及柔性电子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不适用[注 1]	预计达产后年净利润 8,263.36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半导体配套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不适用[注 1]	预计达产后年净利润 18,939.79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公司为柔性生产，可根据实际订单数量灵活调整雇佣工人的数量和工作时长，不存在固定的产能限制，因此无法计算产能利用率。



姓名 郭海龙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7-02-1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770218121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46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郭海龙 2014-8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李雯敏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08-3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102319890831606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一 对核 原件 与

7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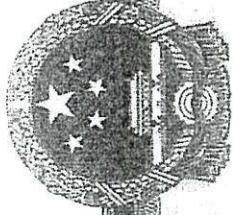
李雯敏 2022.8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
获取了更多信
息, 请去: 查
册, 备案, 查
照, 变更信息, 办
理,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税务咨询; 税务代理;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企业管理咨询;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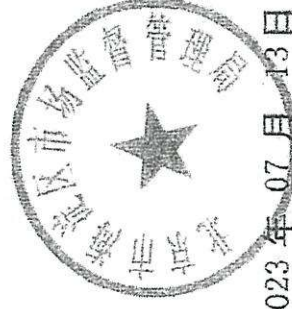
出资额 148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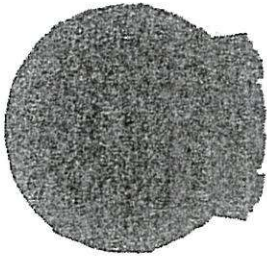


2023年07月13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